

调解协议

甲方（公益诉讼起诉人）：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出庭人员：付俊，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出庭人员：王双霞，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乙方：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住所地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

经营者：尹平德，男，1968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1组3号。

监管方：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洞口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起诉人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经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经营者尹平德自愿按照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作出的《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的要求对矿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现已按照《修复方案》完成了土地复垦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工程及其他工程，并于2023年3月6日经洞口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二、尹平德在完成上述修复工程后，继续根据《修复方案》的要求对上述修复工程进行监测与管护，管护期3年；

三、尹平德应将《修复方案》估算的监测及管护工程费用17 499 元作为保证金存入洞口县自然资源局的指定账户（已存入），由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洞口县人民检察院共同监管；

四、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修复方案》的要求对尹平德的监测管护工作进行监管，如发现尹平德对生态修复工程未进行有效管护，可由洞口县自然资源局代为履行，相关费用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五、3年管护期满后并经洞口县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上述17 499 元保证金退还给尹平德。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提交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公告。公告期满后，经法院审查认为调解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法院依法出具调解书。

甲方：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尹平德

监管方：洞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洞口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3月31日